

上課需知 (泳班)

1. 學員須上課前最少 5 分鐘前到達泳池向教練或職員點名以便進場。
2. 凡遲到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入場到泳池將學員交予教練。
3. 下課後，教練或職員會將學員送回波池閘口，敬請家長或監護人準時到指定地點接回學員。
4. 學員習泳需自行攜帶泳鏡、泳裝、毛巾及潔淨之拖鞋。
5. 訓練用品例如：浮板、浮條等均由本會提供。
6. 學員需使用本會提供的游泳教具，上課完畢後需把所有游泳教具交還教練。
7. 如上課地點為戶外泳池，請於上課前塗適量太陽油在腹、肩膀及手臂上，預防紫外線之傷害。
8. 在公眾泳池上課，如需使用儲物櫃，請自備\$5 硬幣一個。
9. 學員在游泳前不應過飢或過飽，請在上課前一小時切勿飲食，避免嘔吐導致污染池水。
10. 切勿於泳池範圍內奔跑。上課時，參加者需服從教練指導，切勿在沒有教練指導下進行任何形式的跳水活動；如有任何不適，應立即向教練報告。
11. 公眾泳池已推行入場費月票計劃，成人每月 \$300；12 歲以下小童或學生每月 \$150，全港公眾泳池適用。
12. 有關天氣之課堂安排請瀏覽本會網站，天氣狀況可致電天文台 1878 8200 查詢。

如有任何查詢可以 WhatsApp 或致電 : 6762 5464

陸上課程部電話: 9172 3919

www.hksportass.com 2417 2575

